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營業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最後交易日為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7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正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營業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營業日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的交易程序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的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於每個曆月的交易日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程序第 3.2 條、3.3 條及 3.4 條所指「莊家」、「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該主要莊家或該輔助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意另有要求，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貨幣期貨合約主要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1.1 於交易日，每名主要莊家須於其委任信指定的以下一段或兩段期間內：(i)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時（或日間交易時段內其他於委任信內指定的時段）；及／或(ii)收市後交易時段，就其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每隻貨幣期貨合約：

3.2.1.1.1 於每個月在委任信指定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持續報價，若該曆月內有任何交易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該百分比應減少香港公眾假期交易日數除以該曆月內交易日數的百分比；

3.2.2 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3 提供持續報價

倘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於交易日：

- 3.2.2.3.1 於每個月在其委任信指定至少百分之四十(40%)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若該曆月內有任何交易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該百分比應減少香港公眾假期交易日數除以該曆月內交易日數的百分比；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p>-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

	<p>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於下午二時起恢復（附註 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附註 2）：</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p>(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附註 2)：</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

附註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p>(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 ^(附註2) ：	交易安排如下： -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 ^(附註2) ：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附註 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